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株天政复字第175号

申请人：郑 ，男，身份证号码：

住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桃，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2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的投诉是否受理的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1月6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受理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决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2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 公司”销售的“龙口粉丝”存在配料标注不明确的违法行为，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是否受理的回复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材料应该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决定，即便不受理也应该主动告知。被申请人未

告知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0日，申请人在
限公司 店购买了龙口粉丝散装，支付价款5.53元。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2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购物凭证、付款截图、挂号信照片、中国邮政物流信息截图、《投诉举报信》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但对于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

不作为违法，因确认违法通常只针对作为类行政行为，对于行政机关不履行，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责令行政机关履行相应法定职责，更能彻底地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保护要求。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本身就包含了对于行政机关不作为违法性的评价，只有在责令履行法定职责已经没有实际意义或者实际条件不能成就的情况下，才转而确认行政不作为违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